**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2. 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三、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四、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

五、糕点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月饼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六、罐头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2.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七、酒类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3.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八、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2.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

3.普通挂面、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5.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

6.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7.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

2.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3.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4.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

十、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 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3.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十一、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整治办〔2008〕3 号、整顿办函〔2011〕1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罗丹明B、苏丹红 I-IV。

4.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

5.鸡粉、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沙门氏菌。

8.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9.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十二、饮料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 NO3 计)、亚硝酸盐(以 NO2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3.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三、食用农产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整顿办函〔2010〕50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 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等标准。

1. 检验项目
2.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 Cd 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金刚烷胺、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总砷（以 As 计）。
3.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阿维菌素、吡虫啉、哒螨灵、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蝇胺、铅（以 Pb 计）、噻虫嗪、水胺硫磷、涕灭威、亚硫酸盐（以SO2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4. 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氟硅唑、己唑醇、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吡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6.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磺胺类（总量）。
7. 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铬（以Cr 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
8. 生干坚果与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B1。